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海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各股東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三八號聯合鹿島大廈五字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臨時清盤人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根據公司條例第116C及132(1)節規定發出之特別通告，提呈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以委任來年之核數師：—

「動議續聘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委任之馬炎璋會計師行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由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所產生之空缺，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核數師酬金再行定擬。」

代表
福海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公司秘書
文妙嫦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規定，凡有權出席上述通知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表決時就其持有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股份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此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此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中首位之該等股份持有人才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及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均被視為無效。